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222

单位名称: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莲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

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

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街道）纪（工）委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三）承担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以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督促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做好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六）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八）负责对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9.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8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89.13	总计	62	1,889.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9.13	1,889.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75	1,441.7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1.75	1,441.75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4.38	1,224.3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6	200.86					
2011106	巡视工作	5.18	5.1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33	1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8	241.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6	224.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9	6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2	14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	13.05					
20808	抚恤	16.32	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2	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5	9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5	9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5	4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4	11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4	11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4	1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9.13	1,642.39	24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75	1,224.38	217.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1.75	1,224.38	217.38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4.38	1,224.3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6		200.86			
2011106	巡视工作	5.18		5.1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33		1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8	211.91	2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6	211.91	1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9	6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2	14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		13.05			
20808	抚恤	16.32		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2		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5	9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5	9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5	4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4	11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4	11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4	1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1.75	1,44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28	24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85	9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24	11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9.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9.13	1,889.13		
年初财政结转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9.13	总计	64	1,889.13	1,889.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89.13	1,642.39	24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75	1,224.38	217.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1.75	1,224.38	217.38
2011101	行政运行	1,224.38	1,224.3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86		200.86
2011106	巡视工作	5.18		5.1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33		1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8	211.91	2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6	211.91	1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19	6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72	146.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		13.05
20808	抚恤	16.32		1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2		1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85	9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85	9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1	48.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5	4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24	11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24	11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4	1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8.06	30201	办公费	1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4.2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7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4.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与	
						39910	资本性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86.40	公用经费合计					155.9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0		54.00	24.00	30.00		50.90		50.90	23.71	2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89.1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5.57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1889.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9.1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188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2.39万元,占86.9%;项目支出246.74万元,占1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9.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95.57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889.13 万元,增加 95.57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9.13 万元,比上年增

加 95.57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88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7 万元，增长 5.3%，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45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88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45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455.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0.6%，比年初预算减少 455.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9.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1.75 万元，占 76.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巡视工作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1.28 万元，占 12.8%；卫生健康（类）支出 90.86 万元，占 4.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24 万元，占 6.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较预算减少 3.1 万元，降低 5.7%，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113.4%，主要是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

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较预算减少 3.1 万元，降低 5.7%，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113.4%，主要是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7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3.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9 万元，降低 1.2%，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23.71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1 万元，降低 9.4%，主要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9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51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46.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纪检监察综合业务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

(2)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6万元,执行数为6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效率,保障了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保定市莲池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6	到位数		64.6	执行数		64.55			
	其中:财政资金	64.6	其中:财政资金		64.6	其中:财政资金		64.55	99.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17个乡办经费,为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经费发放率达到100%,提高乡办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乡办数	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数量	15	17	个	17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按照工作实际和上级文件要求准确发放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经费	15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按照工作实际和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经费	10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	10	64.6	万元	64.5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使用财政资金用于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开展情况	10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工作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为各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1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开展工作	持续保障乡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组)开展工作	5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办满意度	乡办对纪检监察工作满意度	10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预算项目按执行无偏差										

(3)巡察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71分。全年预算数为19.1万元,执行数为5.18万元,完成预算的2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

效目标，提升了巡察工作效率，保障了巡察任务高质量完成，未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察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001-保定市莲池区巡察委员会基金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1		到位数		19.1		执行数		5.18		27.14			
		其中:财政资金		19.1		其中:财政资金		19.1		其中:财政资金		5.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规安排财政资金使用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保障正常运转，保障巡察工作开展，经费支出准确率达到100%，巡察工作人员对巡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已完成						92.71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保障巡察工作日单位运转时长	15分	≥	8	小时	8小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巡查经费支出准确率	保障巡查经费支出准确	15分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保障经费及时支出	10分	≥	90	百分比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经费总成本不超过预算金额	10分	≤	19.1	万元	5.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巡察管理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厉行节约经费支出	10分	≤	19.1	万元	5.18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为巡察工作提高服务保障	10分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工作持续保障情况	持续保障巡察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5分	文字描述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5分	文字描述	该项目不涉及	该项目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巡察工作人员对巡察工作满意度	10分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分						2.71					
		自评总分												92.7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将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用途进行论证，制定更加精准的绩效目标。															

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